

股票代码: 600226

股票简称: 升华拜克

编号: 2017-019

债券代码: 122254

债券简称: 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华拜克”)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拜克”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5,975.80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诚誉华”)。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双方确定2017年2月15日为股权交割完成日,内蒙古拜克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由公司享受和承担;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损益由永诚誉华享受和承担。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均由公司负责收回,标的公司从偿还给公司的最后一笔借款中先行扣除公司应承担的部分。公司收回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后,标的公司将届时收到款项的相应金额付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近日,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其字(2017)0054号代编财务报表业务报告,截至2017年2月15日,内蒙古拜克的资产总额14,179.46万元,所有者权益2,535.77万元。内蒙古拜克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2017年2月15日,内蒙古拜克所有者权益差额为-384.17万元。内蒙古拜克于股权交割完成日2017年2月15日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521.96万元、0.00万元。截至2017年2月15日,标的公司共欠升华拜克11,166.68万元借款本金(公

司支付内蒙古拜克的预付货款形成)。

根据协议股权交割条款约定,内蒙古拜克100%的股权受让价格5,975.80万元,过渡期内蒙古拜克所有者权益差额为-384.17万元,永诚誉华扣除过渡期内蒙古拜克所有者权益差额后支付给公司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款5,591.63万元。内蒙古拜克应偿还公司借款11,166.6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5,591.63万元,内蒙古拜克已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偿还公司借款3,000.00万元,借款余额将于2017年5月31日前偿还完毕。2017年2月9日,内蒙古拜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